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1/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7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林秉文先生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余蕙文女士
盧志邦先生
盧詠儀小姐
陳永賢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2月2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22/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3/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024/13-14號文件已於
2014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3)468/13-14號
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議員將有機會就該規例發言。

4. 關於《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2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審議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規例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63/13-14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3月21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上述3項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i)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分別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e)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3)460/13-14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上述規例。審議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39/13-14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就下列兩項命令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3)454/13-14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兩項命令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2014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v)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436/13-14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林健鋒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3)459/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3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3)453/13-14號文件發出)

13. 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藉此實施將立法會文件及紀錄提供予公眾查閱的安排。

(iii)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41/13-14號文件發出)

14. 議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將動議上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商業電台即時終止李慧玲女士的合約一事及相關事宜。

(iv) 梁君彥議員就"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3)449/13-14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上述議案。

(v) 馬逢國議員就"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原訂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3)366/13-14號文件發出)

(vi) 鍾國斌議員就"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動議的議案

(原訂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3)363/13-14號文件發出)

16.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案原訂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IV. 將於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62/13-14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ii)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3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剛批准政府當局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動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妥善處理跨境學童引伸的問題"。

(ii) 陳家洛議員就"捍衛學術自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3)470/13-14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472/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上述任何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65/13-14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支持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26/13-14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葉議員告知與會者，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多項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此外，何俊仁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更改長洲及坪州街坊代表選舉的現行投票制度。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66/13-14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d)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78/13-14號文件)

27. 易志明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易議員補充，張超雄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擬議決議案動議一項修訂，以更改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的擬議失效日期。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23/13-14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3月13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3月12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048/13-14(0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來函(當時已過了提出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要求討論下述建議：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他解釋，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因此，他批准在"其他事項"下討論毛議員的建議。

31.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要求香港電視網絡在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時，須符合《廣播條例》(第562章)下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的規定，此舉是否改變遊戲規則。她指出，政府曾多次表示，電訊市場與免費電視市場屬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分別由不同的條例予以規管。此外，《電訊條例》(第106章)並無就流動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所採用的傳送制式施加任何限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就香港電視網絡可以採用的傳送制式所發放的信息亦相當混亂。市民大眾強烈感覺到，政府在利用法律及行政手段阻撓商業活動，而此舉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會造成不利影響。她認為此事明顯涉及公眾利益，值得就此提出急切質詢。

3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如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立法會主席可准許提出急切質詢。她雖然

同意公眾對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發牌規定感興趣，但並不認為此事的性質急切。葉劉淑儀議員提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天早上在一個電台節目所發表的言論，並表示此事牽涉多項法律問題，亦可能引起法律訴訟。依她之見，此事不能透過要求政府當局答覆一項急切口頭質詢而輕易得到解決，較合適的做法是讓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她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此事涉及公眾利益，但他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在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由於此項建議並不符合提出急切質詢的門檻，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此項建議。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他在該電台節目中所發表的言論，是基於他對該兩項條例的詮釋而發表的個人意見。他無意偏幫任何一方，而引用其言論作為反對毛孟靜議員建議的理據，委實有欠公允。

35.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已公開表明，將會無限期擱置在2014年7月1日開展流動電視服務的計劃，他質疑是否有急切需要解決此事。他亦察悉，自2014年1月17日至今，通訊辦與香港電視網絡一直就此事保持溝通。因他在2014年3月10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後，雙方才加快處理此事的步伐。他認為此事並不符合"急切"的準則，並無理據支持就此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

36. 涂謹申議員表示，香港電視網絡去年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失敗，其後宣布由2014年7月1日起開展流動電視服務的計劃。然而，通訊辦以技術問題為理由，阻撓香港電視網絡提供該等服務。依他之見，鑒於公眾期望香港電視網絡由2014年7月1日起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盡快解決此事。

37. 毛孟靜議員強調，若政府當局不盡快澄清此事，將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窒礙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她重申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她進而表示，她會修訂其擬議質詢第二部分的內容，因為她注意到通訊辦已經解釋，為何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時無須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但香港電視網絡卻須申請有關牌照。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電視網絡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31位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1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訪問的建議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訪問的建議將會列入內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議程。議員可就訪問的行程及安排提出意見，以便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41. 陳偉業議員認為，應澄清是次訪問是應上海市人民政府的邀請而進行，還是由行政長官安排。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0日